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76698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博雅办公用品经营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博雅办公用品经营部 西乡塘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博雅办公用品经营部 西乡塘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YNZC2025-W1-00367-003	by128圆凳 圆凳	无品牌	by128圆凳	品牌:无品牌,型号:by128圆凳,颜色分类:白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无	7	张	190.00
2	YNZC2025-W1-00405-002	by128会议椅 会议椅	无品牌	by128会议椅	品牌:无品牌,型号:by128会议椅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高90*宽45*深43*坐高45CM	13	张	120.00
3	YNZC2025-W1-00405-003	by128小型会议桌 会议桌	无品牌	by128小型会议桌	品牌:无品牌,型号:by128小型会议桌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长300CM*宽120CM	1	张	3000.00
4	YNZC2025-W1-00405-004	by128不锈钢打包车 不锈钢打包车	无品牌	by128不锈钢打包车	品牌:无品牌,型号:by128不锈钢打包车,颜色分类:灰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整体长100CM*宽70CM*高87CM,层板厚度为5CM,管径4.8CM	2	张	880.00
5	YNZC2025-W1-00405-005	by129不锈钢工作台 不锈钢工作台2	无品牌	by129不锈钢工作台	品牌:无品牌,型号:by129不锈钢工作台,颜色分类:暖白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整体长530CM*宽80CM*高87CM,方管宽度为3*3CM,层板厚度为3CM	1	张	5800.00

6	YNZC2025-W1-00405-006	by128不锈钢工作台 不锈钢工作台	无品牌	by128不锈钢工作台	品牌:无品牌,型号:by128不锈钢工作台,颜色分类:暖白色,产品尺寸(长*宽*高)(mm):整体长300CM*宽80CM*高87CM,方管宽度为3*3CM,层板厚度为3CM	1	张	35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1695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YNZC2025-W1-00405-005	其他台、桌类	1	58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2	YNZC2025-W1-00405-006	其他台、桌类	1	35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3	YNZC2025-W1-00405-003	会议桌	1	3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4	YNZC2025-W1-00367-003	其他椅凳类	7	1330.00	单位资金	授权支付
5	YNZC2025-W1-00405-004	其他台、桌类	2	176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6	YNZC2025-W1-00405-002	会议椅	13	156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/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

4、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

5、收货人：何素琴；联系方式：15177900989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190号

7、/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博雅办公用品经营部 西乡塘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/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1年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3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，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/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/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 的违约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[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](#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[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190号](#)

电话：[15177900989](#)

开户银行：[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岗分社](#)

账号：[187312010107387616](#)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[南宁市博雅办公用品经营部](#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安阳路11号盛天时代7号楼1单元7层703号](#)

电话：[18934704291](#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

账号：[45050160477100000249](#)

签订日期：